



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立的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管理体系认证符合标准：
SB/T 10720-2021 《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

注册地址：

审核地址：

认证范围：

组织[具体活动]涉及的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本次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有效。获证组织应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的情况下方可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本证书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1. 本机构网站 (<http://www.bozrz.com>) 2. 中国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签发：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东部创智大厦1幢1007室
电话：0571-86821236 邮箱：bang_zheng@yeah.net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10720—2021
代替 SB/T 10720—2012

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

Construction &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of green recyclable resource sorting center

2021-01-06 发布

2021-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本文本为下载打印版本，标准内容以商务部流通标准制修订信息管理系统发布为准。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拣中心的分类	2
5 建设要求	3
6 基础设施	3
7 环保要求	4
8 安全要求	4
9 产品质量要求	4
10 管理要求	4
11 绩效指标	5
附录 A（规范性） 绿色分拣中心绩效指标的计算方法	6

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的分类、建设、基础设施、环保、安全、产品质量、管理和绿色绩效指标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废钢铁、废纸、废塑料、废有色金属、废橡胶、废玻璃、废旧纺织品、废弃大件家具、废木材、废弃电子产品等生活及生产源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的建设、建设和经营管理，其他品类可参照执行。

本文件不适用于废弃电子产品和报废机动车船的拆解。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Z 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 GBJ 22-87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161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
-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25175 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
- GB 378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CJ 34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再生资源 recyclable resource

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重新获得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

3.2

分拣中心 sorting center

对回收体系聚集的再生资源进行分选、拆解、剪切、破碎、清洗、打包、储存等专业化和规模化初加工,为利用企业提供合格再生原料的场所。

3.3

专业型分拣中心 specialized sorting center

对单一品类再生资源进行分选、加工、预处理的场所。

3.4

综合型分拣中心 comprehensive sorting center

对两种或两种以上再生资源进行分选、加工、预处理的场所。

3.5

废弃大件家具 discarded bulky furniture

重量超过5kg,或体积大于0.2m³,或长度超过1m,整体性强、需要拆解后再利用或处理的废弃家具。

[来源:GB/T 26175, 3.1, 有修改]

4 分拣中心的分类

4.1 按照经营品类的数量和规模,一般分为专业型分拣中心和综合型分拣中心。

4.2 专业型分拣中心

专业型分拣中心应具备的厂区面积、年分拣能力和单位面积产能要求见表1。

表1 专业型分拣中心面积、年分拣能力和单位面积产能要求

品类	厂区面积 m ²	年分拣能力 t/a	单位面积产能 t/m ²
废金属	≥20000	≥100000	≥5
废纸	≥10000	≥100000	≥10
废塑料	≥1000	≥100000	≥10
废橡胶	≥10000	≥30000	≥3
废玻璃	≥10000	≥30000	≥3
废旧纺织品	≥10000	≥20000	≥2
废弃大件家具	≥5000	≥5000	≥0.5

4.3 综合型分拣中心

综合型分拣中心分拣能力和用地面积规划设计应以再生资源分拣用地标准和本区域再生资源实际产生量为依据，可分为大、中、小型三个级别。各级别综合型分拣中心的厂区面积、年分拣能力和单位面积产能要求见表2。

表2 综合型分拣中心面积、年分拣能力和单位面积产能要求

级别	厂区面积 m ²	年分拣能力 t	单位面积产能 t/m ²
大型	>60000	≥500000	≥7.5
中型	30000-60000	≥200000	
小型	10000-30000	≥100000	
注：生活源可回收物分拣中心要求：厂区面积≥50000，年分拣能力≥50000t			

5 建设要求

5.1 基本原则

5.1.1 分拣中心设立时，宜以区、县为单位，根据当地再生资源产生量及回收量规划具备相应处置能力规模的分拣中心。

5.1.2 应按照“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原料无害化，能源低碳化”的原则建设分拣中心。

5.2 规划

5.2.1 应符合所在地产业、城乡建设、土地利用、主体功能区及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的要求。

5.2.2 应符合相应加工能力的要求，且厂区有明确的四至边界，使用年限不少于10年。

5.3 选址

5.3.1 不应在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所确定的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选址建设。

5.3.2 不宜在距离居民区1000米以内的地区选址建设。

5.4 建设

5.4.1 应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5.4.2 应合理设置分拣中心生产、办公、教育展示、交易、物流等区域，生活区与办公区相互隔离，距离应符合安全防护要求。

5.4.3 分拣中心规划的厂区面积应不低于总建设规划面积的50%。应合理规划设置建设原料区、分拣区、加工区、质检区、成品区、运输区、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区。

5.5 验收

5.5.1 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5.5.2 应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对相关设施进行验收。

6 基础设施

6.1 建筑

6.1.1 固定建筑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标准，对环境有影响的加工生产不应露天作业，地面道路应根据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Hangzhou Bangzh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BZ-MC-R-113
版 本: 1.0
编 制: _____
审 核: _____
批 准: _____
控制状态: 受控

0 前言

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及《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年第9号）制定。本规则由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批准号：CNCA-R-2021-885）发布实施。

本规则文本可通过本机构官方网站获取（网址：[www.bozrz.com](#)）。公众可通过认证咨询电话（0571-86821236）或电子邮箱（[bang_zheng@yeah.net](#)）就本规则内容进行咨询。

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管理体系的审核范围模式为：组织[具体活动]涉及的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管理活动。

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管理体系的审核范围示例如下：

示例1：公司[从事城乡生活源可回收物（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玻璃、废纺织品等）的回收、分选、贮存、打包及销售活动]所涉及的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管理活动（许可要求除外）。

示例2：公司[从事工业企业产生的可再生资源（包括废旧钢铁、有色金属、工业塑料等）的收集、专业分拣、拆解、加工及原料供应活动]所涉及的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管理活动（许可要求除外）。

示例3：公司[从事消费后废塑料（PET、PE、PP等）的专业分拣、破碎、清洗、造粒及销售活动]所涉及的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管理活动（许可要求除外）。

示例4：公司[从事废旧纺织品的回收、分拣（按材质、成色）、消毒、打包及资源化利用活动]所涉及的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管理活动（许可要求除外）。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适用于本机构开展的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2 认证对象为建立并运行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管理体系的组织，包括涉及再生资源回收、分拣、加工、销售等活动的包装生产企业、电商平台逆向物流部门和第三方循环包装服务商等组织，覆盖组织再生资源绿色分拣质量管理活动的策划、运行、监控及持续改进全过程。

1.3 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管理体系认证依据标准为：SB/T 10720-2021《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CNAS CC01 管理体系本机构要求

GB/T 27000 合格评定词汇和通用原则

GB/T 27021.1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要求
GB/T 27007 合格评定 合格评定用规范性文件的编写指南
GB/T 27060 合格评定 良好操作规范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378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SB/T 10720-2021 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
本文件采用GB/T 19000、GB/T 27000及附录A的术语和定义。

3 原则要求和管理要求

3.1 原则要求

认证机构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

不涉及国家安全、政治组织、民族宗教等敏感领域；

认证规则名称不含“中国”“国家”“领跑”等禁用词；

认证依据明确，不与国家标准冲突，且鼓励高于行业标准要求；

禁止将认证活动与任何形式的政府性达标、评比、示范认定等活动挂钩；

确保公正性，禁止混淆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3.2 管理要求

3.2.1 认证规则全生命周期管理

建立以下制度并留存记录：

立项论证：评估项目合规性及认证依据适宜性；

规范编制：依据GB/T 27007、GB/T 27000编写规则；

符合性自查：发布前自查原则符合性，形成报告；

验收审查：聘请外部专家验收，形成结论性意见；

实施效果评估：每两年评估规则有效性（资源、获证组织绩效等）；

动态维护：跟踪法规/标准更新，及时修订或注销规则。